

高碑店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684执恢301号

申请执行人：李金艳，女，汉族，1977年5月2日出生，住所地河北省高碑店市白沟镇涿白路金泰豪景住宅小区7号楼4单元401室。

被执行人：辛炜，男，汉族，1987年3月18日出生，住所地河北省保定市高碑店市泗庄镇东黄垡村143号。

关于李金艳申请执行辛炜借款纠纷一案，高碑店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冀0684民初5589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辛炜名下位于高碑店市白沟镇兴盛大街东侧、团结路南侧（鹏润MINI工社1-1-2704室）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辛炜名下位于白沟镇兴盛大街东侧、团结路南侧（鹏润MIMI工社1-1-2704室）房产。

本裁定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何志刚

审判员 吴立新

审判员 许浩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书记员 吕国开